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簡章

(經由本招生管道入學者，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16
傳真電話：(03)6102387
網址：http：//www.ypu.edu.tw
電子信箱：freshman@mail.ypu.edu.tw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項目　　頁次

招生重要日程表..... 1
壹、報考資格..... 2
貳、招生系別與運動項目之名額..... 2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肆、寄發准考證及補發..... 5
伍、術科考試日期及地點..... 5
陸、成績計算方式..... 6
柒、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6
捌、錄取原則..... 6
玖、放榜..... 6
拾、報到..... 6
拾壹、注意事項..... 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附錄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9
附錄三、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項目..... 12
附表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6
附表二、報名表..... 17
附表三、學歷證件影本黏貼表..... 18
附表四、運動績優資格證件黏貼表..... 19
附表五、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20
附表六、選填志願單..... 21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書..... 22
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3

本校交通路線資訊

交通資訊

校園平面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簡章公告	10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 至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網路報名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至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寄發准考證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
考場公告	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考試日期	10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網路查詢成績	105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公告榜單	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正取生通訊報到	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訊報到	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簡章

105 年 2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報考資格：

下列兩種資格均符合者方得報考。

一、運動績優資格：以下獲獎項目需檢附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等證明文件。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學歷資格：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者，請參閱【附錄一】。

貳、招生系別與運動項目之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運動項目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8	射箭、羽球、網球、桌球、跆拳道、游泳、軟式網球、田徑、高爾夫、棒球、籃球、排球、拔河、競技啦啦隊、拳擊、擊劍、木球
生物醫學工程系	2	
視光系	10	
環境工程衛生系	1	
食品科學系	3	
餐飲管理系	1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5	
健康休閒管理系	26	
資訊管理系	3	
企業管理系	3	
行動科技應用系	5	
應用英語系	3	
合計	70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自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登入資料：

1、考生上網(http://w9.cc.ypu.edu.tw/exam)登錄個人資料，請參閱【附表一】。

2、線上列印報名表並請考生簽名確認。

3、報名表上請黏貼本人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4、另繳交同式相片 2 張(背面請填寫考生姓名)。

(二)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2、繳款方式：【擇一方式繳費】

(1)臨櫃繳款：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索取 16 碼專用二聯式存款條**，填寫報名表上「繳費帳號」(16 碼)、存款金額、存戶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存款人姓名(考生)後臨櫃繳納。

(2)自動提款機轉帳：依「報名表」之「繳費帳號」(16 碼）辦理轉帳作業。

A.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用」→選擇「繳學雜費」→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報名表正下方之「個人專屬帳號」)→輸入繳款金額【＄600】→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繳款。

B.使用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 →輸入銀行代號：「**007**」→「轉帳帳號」請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個人專屬帳號）→ 輸入繳款金額【＄600】→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繳款。

(3)郵政匯票：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金額 600 元整，不需黏貼於報名表上，直接裝入信封袋郵寄。

(4)凡參加報名考生係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

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報名費新臺幣 420 元整。

(三)繳交資格證明資料

1、學歷證件：依報考資格擇一，繳交證件。

報名資格＼證件	應繳證件資料			
	身分證影本	**學生證影本**	**畢業或修業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證明**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	◎		
高中(職)已畢業學生	◎		◎	
以同等學力報考學生	◎			◎
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學生	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或教育部檢覆採認大陸學歷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			

備註：請將上述證件均貼於學歷證件黏貼表【附表三】。

2、運動績優資格證明，請黏貼於【附表四】，本項目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者，逕行認定資格不符。

3、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證明書【附表五】。

4、選填志願單【附表六】，依入學意願填寫 1~12 志願順序。

(四)繳交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單(須附全班排名或排名百分比)

2、自傳(格式自訂，A4 規格)。

3、高中(職)期間運動成就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如獲獎紀錄、服務成果佐證資料等)。

(五)寄送報名資料

1、請將**報名表、繳費證明正本、資格證明資料、審查資料**等文件，用迴紋針裝訂於左上角，所附資料概不退還，獎牌獎盃可以拍照方式呈現。

2、**郵寄資料**：請於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大型牛皮紙袋(請貼上【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以**限時掛號寄**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2、**現場繳件**：可於報名日期內，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光暉大樓三樓)。

三、注意事項：

(一)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四)特種身分之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六)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八)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寄發准考證及補發

一、准考證將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以郵寄方式統一寄發，考生收到准考證後，請核對准考證上資料有無錯誤，若有疑義者，請電洽(03)6102216 教務處招生中心查詢。

二、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天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三、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取消應考資格。

四、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下列資料至本校試務中心辦理。

(一)與報名表同式 2 吋相片 1 張。

(二)具相片可供判定身分之證件(含身分證、駕照、健保卡)。

伍、術科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術科考試地點：**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公告試場配置，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二、考試日期：**10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三、參加術科考試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照片之身分證件)，依准考證上規定的時間準時應考，否則以棄權論。

陸、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術科成績與資料審查，原始總分滿分皆為 100 分。

二、總成績=(術科成績×50%)+(審查資料成績×50%)。

三、指定項目評分準則，請參閱【附錄二】。

四、術科考試項目，請參閱【附錄三】。

柒、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於 105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w9.cc.ypu.edu.tw/exam)，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二、成績複查：

(一)截止日期：至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傳真至(03)6102387 後，請來電至(03)6102216 確認，最後郵寄申請表、成績單及複查費等，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三)複查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全銜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郵票恕不受理。

(四)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捌、錄取原則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運動項目分發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及考生志願分別依序評定分發為各系之正取生或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依志願遞補。

二、各運動項目不足額錄取或遇有缺額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互相流用。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為優先順序。

玖、放榜

一、時間：**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公告錄取名單，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二、本校將寄發錄取通知單予錄取生。

拾、報到

一、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

1、採通訊報到方式，請於 **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報到

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收。

2、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3、各系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於 **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於本校首頁公布。

(二)備取生：

1、採通訊報到方式，請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報到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收。

2、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三)報到繳交資料如下：

1、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 2 吋照片 1 張)。

2、學歷(力)證件正本。

二、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正取生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應屆畢業生需補繳畢業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拾壹、注意事項

一、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放棄原錄取學校之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申訴案件處理

(一)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三、報名、測驗及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考生須注意本校首頁、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

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附錄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評分作業，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評分項目如下：

一、審查資料佔 50%。

二、術科考試佔 50%。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將個人之書審資料寄達本校。書審資料之內容包括：

一、歷年成績(須附全班排名或排名百分比)

二、自傳。

三、高中(職)期間運動成就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如獲獎紀錄、服務成果、佐證資料等)。

第四條　審查資料之「評分表」以 100 分計；其中「在校成績」佔 20 分，「自傳」佔10 分，運動成就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佔 70 分。

第五條　「在校成績」之評分係以考生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等學校在校成績，選擇一學期在全班之排名評定。在校成績在全班排名前 1/2 者得 20 分；全班排名後 1/2 者可得 10 分。

第六條　「自傳」之評分係以考生自傳內容評定，其中組織能力 5 分，寫作之表達能力佔 5 分。

第七條　高中(職)期間運動成就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評分依下表各項次評定。

一、高中(職)期間運動成就(以最佳成績擇一計分)。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8">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td></tr>
<tr><td>分數</td><td colspan="8">100</td></tr>
<tr><td>項目</td><td colspan="8">曾代表國家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td></tr>
<tr><td>分數</td><td colspan="8">90</td></tr>
<tr><td>項目</td><td colspan="8">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青年運動錦標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td></tr>
<tr><td>分數</td><td colspan="8">80</td></tr>
<tr><td>項目</td><td colspan="8">代表縣市或機關、學校、團體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全國單項協會最高層級比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td></tr>
<tr><td>名次</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七</td><td>八</td></tr>
<tr><td>分數</td><td>60</td><td>58</td><td>56</td><td>54</td><td>52</td><td>50</td><td>48</td><td>46</td></tr>
<tr><td>項目</td><td colspan="8">代表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協會中學組之比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td></tr>
<tr><td>名次</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七</td><td>八</td></tr>
<tr><td>分數</td><td>54</td><td>52</td><td>50</td><td>48</td><td>46</td><td>44</td><td>42</td><td>40</td></tr>
<tr><td>項目</td><td colspan="8">曾任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或縣(市)級以上運動代表隊選手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td></tr>
<tr><td>名次</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七</td><td>八</td></tr>
<tr><td>分數</td><td>48</td><td>46</td><td>44</td><td>42</td><td>40</td><td>38</td><td>36</td><td>34</td></tr>
<tr><td>項目</td><td colspan="8">參加上述各項競賽，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td></tr>
<tr><td>分數</td><td colspan="8">20</td></tr>
<tr><td>項目</td><td colspan="8">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td></tr>
<tr><td>分數</td><td colspan="8">10</td></tr>
</table>

二、其他運動成就以外有利於審查之成果、作品或資料

項次	項目	評分依據	評分方式	備註
1	獲獎紀錄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等就學期間參加校內、校際、縣市政府、全國或國際級等競賽獲獎，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獲獎最多可得 3 分	項次 1 至項次 4 合計以 30 分為限
2	專題或實作作品	各類專題研究報告、實作作品或成果	每件最多可得 3 分	此項次合計以 12 分為限
3	擔任各級幹部	擔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 2 分	此項次合計以 4 分為限
4	擔任志工	曾擔任志工，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 2 分	此項次合計以 6 分為限
5	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	參加技能或語文檢定通過，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最多可得 5 分	此項次合計以 10 分為限。
6	其他	未列於 1～5 項且具有佐證資料者	每件最多可得 1 分	此項次合計以 6 分為限

三、第一款審查資料之高中(職)期間運動成就加上第二款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合計總分，滿分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第八條　術科成績之評分以 100 分計，其中含「比賽成績」及「專項技能」。

第九條　考生審查資料及術科各項成績均由本校招生委員評定，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第十條　考生寄送本校之書審資料，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項目

一、射箭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評分比例
專項技能	射姿與射型	技術與動作流暢之評量	60%
	18 公尺 12 箭(反曲弓)	以得分成績高低評定	40%
二、羽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評分比例
專項技能	1、採單打比賽。 2、技術評分：由考試委員視考生在比賽過程中的表現給予評分。	1、基本技術	40%
		2、敏捷性	40%
		3、體能	20%
三、網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評分比例
專項技能	1、發球成功率(10 球)	基本技術	20%
	2、反拍抽球(10 球)		20%
	3、整體表現		60%
四、桌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評分比例
專項技能	1、下旋及側旋發球各 5 球	基本技術	20%
	2、左右推檔各 5 次		20%
	3、整體表現		60%
五、跆拳道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分重點	評分比例
專項技能	1、下壓動作 5 次	跆拳基本動作及協調性	20%
	2、旋踢 5 次		20%
	3、後踢 5 次		20%
	4、30 秒旋踢		40%

六、游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分重點	評分比例
專項技能	1、50 公尺自由式	測驗成績	30%
	2、自選專長泳姿 100 公尺 進行測驗(以正式比賽項目為限)	測驗成績	30%
	3、游泳基本動作及協調性	游泳基本動作	40%

七、軟式網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評分比例
專項技能	1、發球成功率(10 球)	基本技術	20%
	2、反拍抽球(10 球)		20%
	3、整體表現		60%

八、高爾夫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評分比例
專項技能	1、短切 10 碼(10 球)測驗	基本技術	20%
	2、木桿揮桿動作 5 次		20%
	3、整體協調性		60%

九、田徑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評分比例
專項技能	1、100 公尺測驗	基本技術	50%
	2、整體表現		50%

十、棒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評分比例
專項技能	1、打擊能力(自拋 10 球打擊) 技術評分：由考試委員視考生在打擊過程中的表現給予評分。	1、基本技術	20%
		2、擊球成功率	20%
	2、守備及傳球能力 技術評分：由考試委員視考生在守備及傳球過程中給予評分。	1、守備基本動作	20%
		2、守備成功率	20%
		3、傳球成功率	20%

十一、籃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分重點	評分比例
專項技能	1、罰球線投籃(5 球)	命中率	10%
	2、三分線投籃(5 球)	命中率	10%
	3、運球上籃來回二次 技術評分：由考試委員視考生在運球上籃過程中之基本動作及協調性。	運球基本動作及協調性	80%

十二、排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分重點	評分比例
專項技能	上手傳球	基本技術	40%
	下手傳球		40%
	跳躍扣球三次		20%

十三、拔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分重點	評分比例
專項技能	立定跳遠	基本技術	40%
	拉繩基本動作		60%

十四、競技啦啦隊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分重點	評分比例
專項技能	1 分鐘自選舞曲	動作及技巧	100%

十五、拳擊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分重點	評分比例
專項技能	1 分鐘自由打擊	依移位、速度、協調性、攻擊及防守等基本動作	100%

十六、擊劍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分重點	評分比例
專項技能	1 分鐘前進、後退、長刺	依移位、速度、協調性及攻擊等基本動作	100%
十七、木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評分比例
專項技能	1、15 公尺擊球(10 球)	協調性及基本技術	50%
	2、3 公尺射門(10 球)	準確度及射門技術	50%

附表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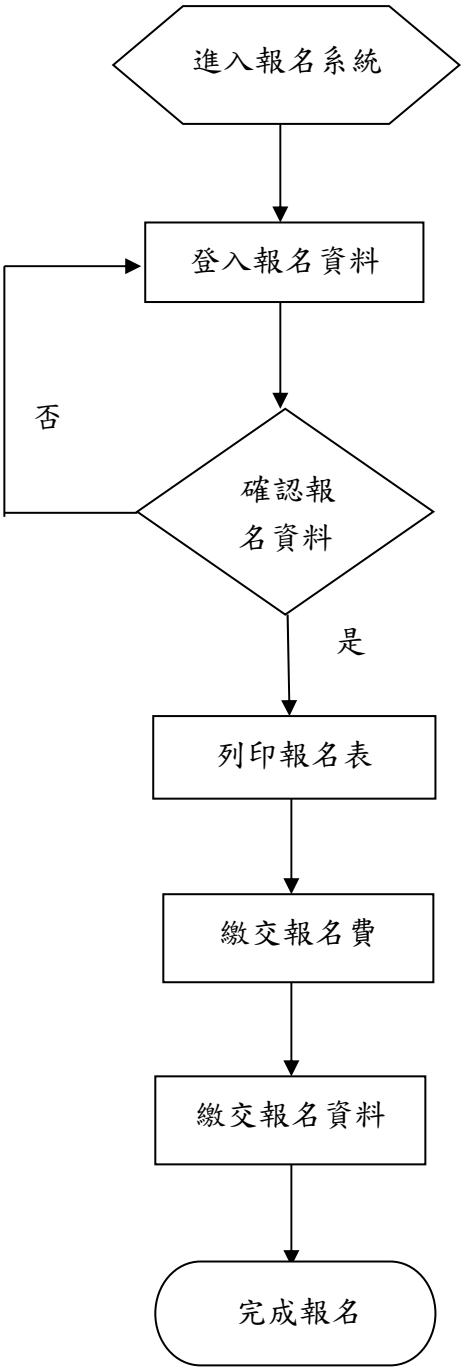

1、選取招生類別。

2、登入系統 http://w9.cc.ypu.edu.tw/exam。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等)

1、請先選取欲報考之「運動項目」。

2、在填寫報名資料時，系統將依據報考之系別審核各項報考資格。在按下「確認」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報考之系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1、按下「確認」鍵後，請列印報名表(A4 大小)。

2、此時系統會產生一組帳號，請拿此帳號至 ATM 繳費，並將繳費收據黏貼至報名表上請參閱【附表二】。

3、請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報名費。

擇一方式繳交資料：

1、郵寄報名相關資料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親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中心。

附表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table>
<tr><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免填</td><td colspan="2">報名序號</td><td colspan="2">免填</td><td rowspan="6">浮貼相片 2 張</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報考運動項目</td><td></td><td>性別</td><td></td><td colspan="2">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報考系別</td><td colspan="6"></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日)：</td><td colspan="3">(夜)：</td><td>手機：</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7"></td></tr>
<tr><td>畢結肄業學校
(原就讀學校)</td><td colspan="7">學校　　科</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7">□已畢(結)業生：　　年畢業　□應屆畢(結)業生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具同等學力資格　　□其他</td></tr>
<tr><td rowspan="3">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關係</td><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考生切結
事　　項</td><td colspan="7">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td></tr>
<tr><td colspan="8">**請將轉帳收據，浮貼於此**
報名費用：600 元整(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
轉入帳戶：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轉入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td></tr>
</table>

附表三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表

說明：請將繳交證件依下列所示黏貼，「畢(結)業證書影本請黏貼於本表後面」。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附表四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資格證件黏貼表

※運動績優資格證件名稱：_____

運動績優資格：

□1、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浮貼線(請自行摺疊)----------

附表五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05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證明考生係本校學生，符合下述報考資格：

曾於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擔任本校_____

(運動項目)運動代表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或獎狀影本。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考生就讀學校：

考生就讀學校體育室（組）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選填志願單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1、請勾選報考之運動項目名稱後，並依個人志願，於下面 12 個系別中，勾選就讀優先順序。

2、請考生務必審慎填志願順序至少 1 個志願，至多可填 12 個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順序。

運動項目	招生系別	志願順序 (依序填寫 1→2→3..)
□射箭□羽球□網球□桌球 □跆拳道□游泳□軟式網球 □高爾夫□田徑□棒球 □籃球□排球□拔河 □競技啦啦隊□拳擊 □擊劍□木球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	
	視光系	
	環境工程衛生系	
	食品科學系	
	餐飲管理系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行動科技應用系	
	應用英語系	

附表七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報考運動項目</td><td></td></tr>
<tr><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複查科目</td><td>複查後得分</td><td colspan="2">複查回覆事項</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5">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閱及影印試卷)，連同成績單、複查費匯票(受款人：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回郵信封，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2、成績複查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3、複查申請期限：依簡章規定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附表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已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1.報名表
□2.相片 2 張
□3.繳費證明
□4.資格證明資料：
身分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
運動績優資格證件、選填志願單
□5.書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報考運動項目：

寄件人：

地址：

聯絡電話：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306號